

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

永交通函〔2025〕107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 永川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大安街道办事处高庙村 CZ4464 茶碑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复函

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于2025年4月27日提交的经专家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复函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永川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大安街道办事处高庙村 CZ4464 茶碑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方案

（一）建设地点及规模

项目位于永川区大安街道办事处高庙村，CZ4463 茶碑路主线里程为 0.510km，总计里程为 0.510km。

（二）主要技术指标

采用《小交通量农村公路技术标准》四级公路（Ⅱ类）标准，参照《重庆市“四好农村路”（通组公路）设计通用图》相关规定执行。设计速度 15km/h，设计荷载公路-Ⅱ级。主线路基宽度 4.5m，路面宽 3.5m，硬化土路肩 2×0.5m。

路面结构采用：20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+16cm 厚 4%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。

（三）施工图预算

永川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大安街道办事处高庙村 CZ4464 茶碑路改建工程施工图预算金额为 371.7039 万元（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）。

（四）施工工期

自开工之日起 6 个月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关于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意见》（交公路发〔2015〕73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重庆市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区县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交委计〔2016〕140 号）、《重庆市通组公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交委计〔2018〕84 号），紧紧围绕“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”农村公路的奋斗目标，进一步全面推进农村公路建、管、养、运协调发展。

（二）根据“三同时”原则，按照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及部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》（JTGD81-2017）要求，在适宜路段设置波形梁防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，并按现行《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（JTGD82-2009）和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（GB5768-2017）要求，规范设置交通标志，做到标志信息完善、准确、全面、直观易懂。

（三）对经论证需要加强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的段落，必须严格按照论证设计要求执行。

(四) 请严格按照公路建设的相关制度和规定组织实施，做好项目的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费用等综合管理，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交通运输委员会

2025年4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农路办，区交通工程服务中心。
